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方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公司根据回复内容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修订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5,254,819.58	210,945,359.99	327,837,689.57	248,689,0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1,235.67	19,425,447.87	16,671,455.63	19,551,8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57,168.74	19,315,700.34	16,733,478.06	18,046,43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3,675.77	-18,438,045.18	33,733,223.46	22,228,961.62

修订后: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5,254,819.58	210,945,359.99	327,837,689.57	248,689,0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1,235.67	19,425,447.87	16,671,455.63	19,551,8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57,168.74	19,315,700.34	16,733,478.06	18,046,43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3,675.77	-18,438,045.18	33,733,223.46	22,228,961.62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的预付采购款模式及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 2019 年第三季度需求量较大,公司在第二季度预付备货,导致 2019 年第二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二、“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经营模式/2. 供应链贸易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修订前:

供应链贸易业务为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结合商品的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交易的实际情况及自身资源优势等因素进行采购及定价销售,包括供应商选择、评估、贸易合同的签订、货物的运输交付和单据管理等。

修订后:

公司 2018 年在业务转型升级的内驱下,依靠西南地区良好的业务基础,利用客户资源和资信等优势拓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为西南物流基地的发展储备;同时,公司作为物流企业,经验丰富,且有充足的外协资源和能力,能够为商品的顺利到达提供物流资源补充。在此背景下,公司陆续开展了粮油、羊肉、酱料等快消品和猕猴桃等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以赚取商品贸易的货物价差、运输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为盈利点;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是指公司与客户以商品贸易为基础,向商品供应商采购所需商品销售给客户,在通过商品贸易赚取商品价差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信用账期(基于贸易行为产生的商业账期),缩短其资金周转时间,缓解了客户资金压力,还赚取相应的运输、装卸等

服务的收入和利润，促进了公司物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三、“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经营模式/4.保险代理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修订前：

公司通过子公司原尚保险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物流业务，保险类别包括机动车保险、货物运输险、物流责任险、企业财产险、短期团体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以及公众责任险等。

修订后：

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专业代理合同依法取得保险公司相关保险产品的代理权后，经过相关销售渠道向客户销售保险产品并收取保险公司代理手续费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目前原尚保险主要依托于公司物流业务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类别包括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物流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团体意外保险及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险等。

2011年4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粤保监中介[2011]227号），同意批准设立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并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许可证的机构编码为：204392000000800，有效期至2020年4月22日；业务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修订前：

1、物流网络优势

零部件物流企业需要通过广泛的物流网络，在不同客户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实施“对流”运输，降低空驶率。目前，公司物流网络覆盖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东北地区，形成了交叉循环的服务网络。公司拥有和管理十多个汽车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以配送中心为节点，可以实施货物集拼和换装，提供仓储、流通加工等服务，进而提高服务质量和成本管理水平。同时，公司运输路线

基本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基地，汽车制造厂商变更供应商时，公司可以快速地通过最近的网络基点与新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调集运力资源开辟新的运输路线。

修订后：

1、汽车零部件业务优势

零部件物流企业需要通过广泛的物流网络，在不同客户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实施“对流”运输，降低空驶率。目前，公司物流网络覆盖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东北地区，形成了交叉循环的服务网络。公司拥有和管理十多个汽车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以配送中心为节点，可以实施货物集拼和换装，提供仓储、流通加工等服务，进而提高服务质量和成本管理水平。同时，公司运输路线基本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基地，汽车制造厂商变更供应商时，公司可以快速地通过最近的网络基点与新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调集运力资源开辟新的运输路线。汽车零部件物流在物流行业中的技术复杂性较高，要求的物流网络较复杂，公司客户的粘性较强、业务稳定，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方面具备行业核心竞争力，在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方面尚未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

五、“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修订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03,272.69 万元，同比增长 26.85%；实现利润总额 8,102.80 万元，同比增长 2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99 万元，同比增长 24.2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6,315.78 万元，同比增长 15,541.46 万元。

修订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03,272.69 万元，同比增长 26.85%；实现利润总额 8,102.80 万元，同比增长 2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99 万元，同比增长 24.2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6,315.78 万元，同比增长 15,541.46 万元。

2019 年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下降 7.5%和 8.2%。公司在 2019 年营收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非汽配类物流业务新拓展客户带来的收入增加，公司 2019 年利

润增长，主要来自于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额增加，其中汽配类客户增加 1,590.06 万元、非汽配类客户增加 480.67 万元、供应链贸易增加 610.26 万元、其他业务增加 15.39 万元。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汽配类客户业务增加。

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修订前：

其他说明：期末银行存款中使用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12,284,009.72 元，系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其中 12,000,000.00 元冻结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84,009.72 元冻结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剔除。

修订后：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被法院冻结为 1,228.40 万元，冻结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原尚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仲裁案件，冻结金额为 1,200.00 万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原尚、涉及的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冻结金额为 28.40 万元。

1、重庆原尚涉及的仲裁案件：

重庆原尚与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联）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建筑面积 27629.96 m²。合同工期为：2017 年 07 月 01 日开工，2018 年 01 月 26 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除暂估价的调整以及发生 15.1 条所发生的变更情况之外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 3,320.00 万元。该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竣工验收，重庆原尚已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 95% 的工程款，剩余 5% 工程款为质保金。该工程逾期时间将近 1 年，期间因市场原因，钢材及水泥混凝土等材料市场价格上涨。重庆美联要求重庆原尚支付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的工程造价和变更、新增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根据合同，重庆原尚只同意支付变更、新增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并按合同约定聘请第三方造价公司对变更、新增的工程造价进行造价核算。双方产生争议，双方向重庆市仲裁委提起仲裁及反仲裁申请。目前，重庆仲裁委选定的鉴定机构已对双方申请的司法鉴定事项出具了相关的鉴定意见

及评估报告，该仲裁案件尚未结案。

2、合肥原尚涉及的诉讼案件：

2017年2月28日，鲍中年在合肥原尚物流园内工作，从B1仓库东北方大门向外出去，当鲍中年站在工业滑升门前摁动电动开关打开门的瞬间，安装在滑升门上方的扭簧突然脱落砸在鲍中年头颈部。2019年5月31日，鲍中年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2019年10月14日，鲍中年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原诉讼赔偿金额。合肥原尚作为三个被告人之一，该诉讼案件经过两次开庭庭审后，2020年1月6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决定由法院指定鉴定机构对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鉴定。该诉讼案件尚未结案。

上述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系与诉讼案件相关的财产保全导致，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剔除。该部分银行存款受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七、“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修订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342,659.07	46.79	1,473,426.59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6,896,850.00	11.72	368,968.5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	32,910,486.35	10.45	329,104.86
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8,506.96	6.35	200,085.07
广州东风日棚物流有限公司	11,585,970.42	3.68	115,859.70
小计	248,744,472.80	79.00	2,487,444.72

[注]：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余额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余额，以上企业同受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修订后：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342,659.07	46.79	1,473,426.59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6,896,850.00	11.72	368,968.5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	32,910,486.35	10.45	329,104.86
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8,506.96	6.35	200,085.07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11,585,970.42	3.68	115,859.70
小 计	248,744,472.80	79.00	2,487,444.72

[注]: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余额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余额, 以上企业同受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公司 2019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及截至年末逾期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34.27	0-6 个月	是	2,448.22	147.34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3,689.69	0-6 个月	是	3,689.69	36.9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注 1]	3,291.05	0-6 个月	是	42.34	32.91
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85	0-6 个月	是	1,251.85	20.01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1,158.60	0-6 个月	是	0.48	11.59

[注]: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余额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余额, 以上企业同受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45、60 或 90 天, 对不同客户设定不同的信用期, 但是在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 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放缓、资金临时性周转需求等非财务状况恶化原因, 会出现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的情况。公司一般会考虑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往的交易经验及接下来的合作计划等进行催收。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6 个月收回		期后 1 年收回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267.08	10,225.54	99.60%	10,265.78	99.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735.67	27,491.81	99.12%	27,728.94	99.98%

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极低，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系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放缓、资金临时性周转需求等非财务状况恶化原因导致，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所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重庆惠凌于2016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上市，在重庆地区物流行业具有一定的公众知名度，同时在重庆地区粮油商品销售也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重庆惠凌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重庆惠凌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开信息的调研、现场的沟通与洽谈等方式确立与重庆惠凌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重庆惠凌主要进行粮油商品的贸易，以赚取商品贸易的货物价差、运输费等相关费用为盈利点。

目前已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及其历史信用状况良好，逾期账款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的延迟对账开票、下游客户延迟支付导致的资金周转问题或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公司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根据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采取对应的催款措施，积极与客户协商进行款项催收。

八、“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9、长期待摊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修订前：

其他说明：其他减少系本期转让美穗茂子公司广州源高物流有限公司转出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修订后：

其他说明：本期增加金额主要为公司与广州市亿荣仓储有限公司于2018年、2019年分别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亿荣仓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的建筑物及设施，面积合计57985 m²，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16日至2037年8月31日。在使用期间，公司于2019年对上述租赁的增城二仓进行装修改建，并增设雨棚、升降平台和登车桥改造等，共计发生了925.24万元相关装修改建支出。上述装修改建工程于2019年底之前陆续完成，并于完成改造当月起采用直线法按照10年进行摊销。

其他减少系本期转让美穗茂子公司广州源高物流有限公司转出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九、“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5、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修订前：

其他说明：无

修订后：

其他说明：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物流为核心业务的供应链物流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领域主要在于采购物流和生产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中，采购物流和生产物流是汽车零部件物流的主体，其在运输复杂程度、货物类型和时效性等方面要求比售后备件物流高，对物流技术的要求更高。

供应链物流涉及供应链上的多个环节，需要物流服务企业有较强的方案设计能力以及实施方案的组织能力，公司在这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公司与 JIT 生产要求相适应的及时配送能力，以及 milk-run 的作业模式。公司通过对流程的优化，以信息流驱动物流，实现快速响应。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完善的物流方案设计和管技术以及实现物流信息化的业务信息系统。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除上述修订内容及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补充说明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修订仅涉及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